



(7) 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人（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借款用途等基本信息；借款人（法人）全称或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借款用途等基本信息；具体以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为准。

(8) 债权：乙方通过向借款人出借资金而在借款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利。

(9) 提前还款：借款担保协议中约定了借款人的本息偿还周期和金额等相关还款计划，借款人可能在协议规定的偿还周期结束前，在某一期将剩余本金全部提前偿还给乙方，从而使乙方的本金比约定的计划提前收回。

(10) 存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独立于甲方自有资金的银行存管账户。

(11) 好房金服账户：指出借人或借款人以自身名义在好房金服注册后系统自动产生的虚拟账户，且好房金服网账户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存管账户相连，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其他通道进行充值或提现。

## 1.2 释义

本协议中所适用的相关用语，除非在上下文中另有定义外，最终以好房金服的公示的解释为准。

## 二、出借咨询服务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出借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该项服务。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出借咨询服务应按如下范围和规则进行：

(1) 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手段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应对在好房金服上展示的各项借款人基本信息进行必要的查验，以供乙方在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出借资金时参考。

(2) 甲方可以选择是否通过好房金服向乙方提供其自行收集或从合作机构获得的借款人的其他信息，如借款人的\_\_\_\_\_等，以供乙方在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出借资金时参考。乙方应自行判断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3) 在乙方与借款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尚未全部清偿完毕前，甲方如获知其提供的及/或通过甲方提供的借款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或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应及时通过好房金服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信息。

2.2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出借咨询服务仅供乙方决定是否出借资金时予以参考。乙方应自行判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自主决定是否出借资金，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甲方将其所知的借款

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通知乙方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甲方对借款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2.3 无论乙方通过好房金服形成的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担保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视为甲方对借款人偿还能力及借款协议的履行做出了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亦不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本金和/或利息做出了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 三、出借资金管理服务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该项服务。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管理服务应按如下范围和规则进行：

(1) 资金充值：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向乙方好房金服账户充入资金，用于通过好房金服进行交易。上述资金在存管账户保管期间的利息收入根据存管银行的规定履行。

(2) 资金代付：乙方同意，由甲方按照借款协议及乙方加入的相关产品协议的约定，委托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存管银行等，从存管账户中代为划扣或冻结乙方应支付的相应数额的资金。

(3) 资金提取：乙方可在好房金服公示的工作时间内通过好房金服的相应模块向甲方提出提现要求，并同时提供一个与乙方注册时向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相符的有效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信息，以提取届时乙方好房金服账户中的可提现资金，甲方在收到提现要求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汇入上述银行账户（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同，实际汇入时间可能存在差异）。除本条约定外，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提现方式。

(5) 资金查询：乙方有权随时登陆乙方好房金服账户查询其名下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存管银行资金的情况，包括充值、出借和提现记录等。乙方同意，其登录好房金服查询的任何信息不能够作为相关操作或借贷交易的证据或依据；如该等信息与甲方保存的记录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甲方所提供的记录为准。

3.2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提供上述资金管理服务时需要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开展合作。因此，乙方同意：

(1) 甲方不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相应资金划转的时限、准确性、及时性等做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执行划转指令出现错误、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对资金划转的特定限制等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等，均由乙方与银行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就本条规定的资金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规定及好房金服相关规则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如有）。

3.3 如果甲方发现因系统故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执行指令错误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在资金划转过程中出现的错误，甲方有权在通过好房金服向乙方发出通知后立即纠正该错误：

(1) 如果该等错误导致乙方实际收到的款项少于应获得的金额，则甲方或其指定方应将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与应收到的款项之间的差额转入乙方好房金服账户关联的存管银行账户；

(2) 如果该等错误导致乙方实际收到的款项多于应获得的金额，则无论错误的性质和原因为何，甲方或其指定方有权立即予以纠正，包括将多转入的款项从乙方好房金服账户关联的存管银行账户中转出，以及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有关纠正错误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返还多收的款项或进行其他操作。

(3) 乙方理解并同意，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甲方也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但因甲方具有恶意而导致的处理错误除外。

3.4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发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均为不可撤销、不可逆转的指示或指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要求取消交易。

#### **四、服务费**

4.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服务，暂不向乙方收取任何服务费。

4.2 甲方推出的出借产品的收费标准及规则，以好房金服不时公开公布的规则及公告为准。

#### **五、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在借款协议及乙方加入的相关产品公示或是约定的情形下，乙方在对应协议或产品存管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不再挪作他用。

5.2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如果因第三人对乙方用于出借的资金的来源合法性或归属问题提出异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5.3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阅读以下与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有关的风险提示，并对该等风险有充分理解和预期，乙方自愿承担该等风险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 出借风险：出借不同于银行储蓄，乙方既可能分享出借所产生的利息，也可能承担出借所带来的损失。乙方应判断出借计划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其资产管理需求是否相匹配后，自行决定是否加入出借计划。

(2) 市场风险：甲方承诺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但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市场风险，甲方并不保证出借计划一定会产生盈利，亦不保证最低利息。

(3) 政策风险：如国家因宏观政策、法律法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出借计划的正常进行，甚至终止出借计划。

(4) 借款人及担保人信用风险：当借款人及担保人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等情况），或者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乙方的出借资金及利息可能无法按时回收甚至无法回收。

(5) 资金流动性风险：借款人获得出借人的资金后，若未出现提前还款的情况，则借款人将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本金并支付利息，因此资金回收可能需要一定的周期。

(6) 不可抗力：由于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设备、系统故障或缺陷、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网络中断、地震、台风、水灾、海啸、雷电、火灾、瘟疫、流行病、战争、恐怖主义、敌对行为、暴动、罢工、交通中断、停止供应主要服务、电力中断、经济形势严重恶化或其它类似事件导致的风险。

5.4 乙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充分知悉并无任何异议，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充分理解，乙方自愿承受由此可能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好房金服展示的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公示的产品进行自由选择并出借。

6.2 为便利、统一地回收应收款，乙方委托甲方使用存管账户代为收取借款人每期偿还的款项，并分配至乙方的存管子账户。

6.3 乙方有权根据其其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要求借款人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在借款人违反其在借款协议项下按时足额清偿本金、支付利息的义务时，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其所知晓的借款人联络信息，并尽力协助乙方进行催收和追讨。

6.4 因为担保人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则当借款人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本金、支付利息时，担保人将立即履行担保义务，担保的具体事宜以借款协议所载内容为准。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代表向担保人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6.5 如借款项目的对应的借款人及/或其任一担保人出现或经甲方判断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资料虚假、借款用途虚假、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宣告或被宣告破产、挪用借款、拖欠本息、经营状态明显恶化、发生严重安全/质量/公共事故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涉诉或重大法律纠纷、拖欠职工工资、财务指标异常或恶化、资金大量异常移动、企业非正常停产、企业负责人失去联系、企业骨干多人离职等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诚意的状况及行为，以及其他甲方认为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其经营能力、商业信誉的情形）时，或在任何时间内，依照甲方自行判断，为保障乙方债权提前安全回收之目的，存在潜在的线下机构拟受让乙方所持的未到期的债权时（或甲方自身拟进行战略转型而逐步减少 P2P 业务时），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立即代表其宣告借款提前到期或通过债权转让、债权置换、增加增信等甲方认为合理方式对乙方所持债权进行管理和处置并代为签署相应的书面债权转让、债权置换或增信协议文件等。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前述授权系乙方授予甲方的权利而非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6.6 若乙方出借的该笔借款的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且担保人也未按时足额履行其担保义务，则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全权代表其处置该笔债权，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法律途径向借款人及/或担保人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委托律师提起诉讼或仲裁）；（2）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催收；（3）将该笔债权出售予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催收机构等专业机构或个人并代为签署书面债权转让协议；（4）甲方认为最符合乙方利益最大化的其他处置方式。以上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可行，甲方不应放弃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担该等费用的诉求），可由甲方先行垫付，且甲方有权在债权处置所获得的对价中直接予以扣除。

6.7 发生第 6.5、6.6 款情形时，甲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委托协议等书面或电子文件，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请求；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反请求；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接受调解、和解；代为领取诉讼文书及诉讼标的，且该等权限可以进行转授权。

6.8 乙方承诺，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联络信息、

借款需求、担保情况等，乙方应保证仅用于参考，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但是，在借款人已经违反借款协议的约定、未按时足额偿还本金、支付利息时，乙方有权使用借款人联络信息向借款人进行催收，如乙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则乙方还可以进一步向司法机关披露其获得的借款人信息。

6.9 对于乙方在甲方提供信息咨询与管理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营情况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6.10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双方另行签署的《借款担保协议》在好房金服网站公示相关信息；(2)向好房金服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提供您的用户信息，查询该信息主体的信息/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估信息，并同意甲方将信息主体的信息提供给合作机构用于信息业务或征信业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存储、匹配、检索、信用评估等），以保证甲方查询和合作机构采集和使用信息的合法性；(3)由人工或程序自动对您的信息进行评估、分类、研究；(4)使用您的用户信息以改进好房金服的推广；以及(5)使用您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络并向您发送有关业务和管理方面的信息。

6.11 乙方应自行承担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相关税收的纳税义务，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甲方不承担任何代扣代缴的义务及责任，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12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的，须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13 如果发生乙方资金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甲方出示经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确认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甲方确认后予以协助进行资产转移，由此而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手续费等）由继承人或受赠人承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甲方不承担任何代扣代缴的义务及责任；继承人或受赠人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如双方违约，则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八、争议的处理**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9.1 本协议成立：乙方按照好房金服的规则，通过为好房金服网或是手机客户端上勾选“我同意”或点击“加入”按钮（具体名称以网页或是手机客户端实际显示为准）确认后，即视为乙方与甲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以及好房金服网站及手机客户端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的规定。

9.2 本协议生效：本协议于甲方向借款人指定的账户，代乙方向存管银行发出资金划转指令时立即生效（“生效日”），利息及相关费用自生效日开始计算。

9.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好房金服网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9.4 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被司法部门认定为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9.5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定、市场变化等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规则进行调整，甚至终止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调整或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及相关规则将在好房金服网（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公布并立即生效，无需另行通知乙方。